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1)申請者：ifm electronic gmbh

(Friedrichstraße 1, 45128 Essen, Germany)

(2)製造廠商：ifm electronic gmbh

(3)器材名稱：RFID

(4)廠牌型號：ifm / ANT410

(5)發射功率(電場強度)：38.16 dBuV/m

(6)工作頻率：13.56MHz【1CH / ASK】

(7)發證日期：102 年 07 月 24 日

(8)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E13LP0740T6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2.1節)之規定。
- 2、本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4)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為使用下列天線。

Antenna Brand	Antenna Model No.	Antenna Type
ifm	ANT410	Integrated Antenna

~ 以下空白 ~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Inc.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11 號

聯絡人：劉貞君

電子信箱：rcb@ccsrf.com

聯絡電話：02-2299-9720 分機 605

傳真電話：02-2298-4045

受文者：ifm electronic gmbh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程中檢字第 1021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7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應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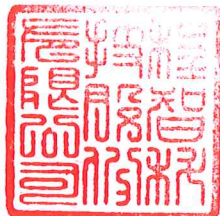
- 一、依 貴公司102年07月18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ifm electronic gmbh（代表人姓名：Mr. Bernd Kehr、性別：male、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護照號碼)、住居所：Friedrichstraße 1, 45128 Essen, Germany）、營業所地址：Friedrichstraße 1, 45128 Essen, Germany）。
- 四、本案應予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乙份（廠牌：ifm，型號：ANT410，工作頻率：13.56MHz【1CH / ASK】，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E13LP0740T6，發證日期：102年07月24日），如附件1。
- 五、依旨揭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使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六、依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12條及第14條之規定內容（如附件2）。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九、請保存備妥此產品之所有抱怨紀錄，以供驗證機構索閱。

正本：ifm electronic gmbh 代表人：Mr. Bernd Kehr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型式認證證明影本）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景煌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
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
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
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
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
電機設備之干擾。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
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